

证券代码：833443

证券简称：皇达科技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湖里区乌石浦二里 191 号 1908 室厦门皇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宗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中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48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4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现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13,480,000 股，占出席表决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反对股数0 股，占出席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出席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8 日